

# 连续 5 年,人大代表姜德明用双拐“写”议案—— “消法”早该改改了

依旧是整洁的中山装,依旧是谦和而坚毅的目光。作为第九届和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,他在身患癌症、左腿高位截肢的情况下,一直致力于改善消费环境。

在今年他带来的 29 份议案中,仍然有一份“老议案”——建议修改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——这已是连续第 5 年为此奔走呼吁!

他就是全国人大代表、射阳县人大副主任、县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姜德明。



姜德明代表连续 5 年呼吁修改“消法”。郑春平摄

## 他用双拐“写”议案

2004 年,中央电视台“3·15”晚会。当主持人李咏公布“3·15”贡献奖候选人名单时,大家都发现,五位候选人中有一位“特别人物”——他左腿截肢,拄着双拐;他言语不多,却满腔热忱。还有,他是全国人大代表。

为民代言,为民维权,他的坚韧令人惊讶,令人动容。一连 5 年,他都要在议案中呼吁:修改消法,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力度。他说:“消法颁布至今已有 14 年了。和 14 年前相比,我国市场状况与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。在很多方面,消法已显得力不从心了,现在应该尽快修改消法。”

姜德明说,在当今新兴消费领域,假冒伪劣、价格欺诈、虚假广告、强制交易等现象日趋突出,尤以商品房、汽车、教育、医疗、美容、娱乐及通信等服务行业,价格缺乏标准和透明度,价格欺诈现象时有发生;食品安全令人忧。这不仅影响和制约着人们的消费心理和消费情绪,若消费环境的净化长期得不到解决,则可能酿成严重的社会问题。要想让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,就必须尽快完善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,早日净化消费市场。

## 年年提,年年“创新”

“消法是消费者的‘尚方宝剑’。我们希望它能与时俱进,变得更锋利。”姜德明代表说:“否则长此以往,消费环境得不到净化,不仅不利

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,也不利于社会的稳定。”

姜德明希望消法“与时俱进”,而自己提交的议案也同样“与时俱进”。虽然年年都提出同一议题,但他的内容即建议修改的条款却不断“创新”。今年他提的修改意见多达 16 条,还侧重建议,应将商品房、汽车、通信、教育、医疗、金融、美容、旅游、中介(房产、职业、婚介等)、电子商务、娱乐文化及广告等服务行业纳入《消法》的调整范围。

## “我提的是公众的呼声”

2004 年 3 月,北京乍暖还寒。到了两会江苏代表团驻地,姜德明一刻没耽搁,风尘仆仆地赶到中消协去征求对修改消法议案的意见。中消协秘书长感慨地说:“你是第一个到我们消协来征求意见的全国人大代表!”

其实在此之前,姜德明已经做了扎实的调研。每一年,每一份议案背后都满是汗水与心血。为了征求对消法修改的建议,他与盐城市消协、射阳县消协的工作人员已经成了非常熟悉的朋友,“很多建议、很多条款都是他们提的,也都是他们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。”此外,还有来自全国各地的消费者,从媒体获悉他连续多年建议修改消法后,也通过各种渠道给他提出各种各样的修改建议。

“我提的是公众的呼声!”姜德明说。“一天不修改,我就一直呼吁下去!”

快报记者 郑春平 陈英常毅

## “两会”代表委员 点评消费维权难题

如果房子漏水、汽车抛锚,你却索赔无门,你还会提得起“消费”的兴趣吗?教育、医疗,开支不小,麻烦却不少,遇到麻烦你知道该找谁“维权”吗?今年“3·15”的主题是“消费和谐”,然而,上述现象的存在,很难让人感到“和谐”。昨日,正在北京参加全国两会的江苏全国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们接受记者采访,针对现行消费领域的一系列热点、难点展开点评。

### [商品类]

#### 汽车: 再昂贵也要听“消法”的

去年,消费者对汽车的投诉大幅上升,但是涉及汽车消费的纠纷,举证难度大,据介绍,目前国内检测多数情况下是厂家自行鉴定,厂家这种既当“运动员”又当“裁判员”的行为,对消费者不利。

『代表点评』楼文英代表说,汽车虽然价格昂贵,但也属于“商品”范畴,买车人也是消费者,也需要消法的保护,而且越是这样的大件消费品,出现问题越需要进行维权。但汽车维权需要耗费很多时间精力,影响了消费者的维权意识、积极性,从而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汽车的消费热情。

#### 商品房: 质量鉴定何其难

现在商品房消费投诉主要涉及商品房质量、面积缩水、开发商合同违约、产权证难办等几个重要方面,表现最为突出的是商品房质量问题,如地基下沉、墙体裂缝等问题。

『委员点评』达庆利委员说,房子是商品,但有特殊性,买卖双方不是平等的,买房人相对开发商来说处于弱势地位,出现问题后维权往往需要有关部门来鉴定,而处于强势地位的开发商有时还不理会,最后要解决问题只能通过法律诉讼。

#### 医疗: 医疗责任险应强制

医疗事故发生后,医患双方如果在赔偿数额上达不成一致的话,要么打官司,要么患者上医院“闹”,以此维护自己的权益,医患关系颇为紧张。

『代表点评』郑大德代表说,目前的《医疗事故处理办法》关于赔偿规定不具体,遇到纠纷很难界定,并且执行起来弹性很大。建议细化规则,可借鉴交通事故的处理办法,强行推行医疗责任险制度。此外,还应设立医疗纠纷调解处理机构。

『委员点评』达庆利认为医院为病人提供医疗服务,病人也是消费者。医院也应该强化自己提供服务的标准和水平,才能缓解与病人之间的矛盾,也有利于社会的和谐。

### [服务类]

#### 旅游: 违背承诺是“短视”行为

去年国庆节,南京宋小姐一家人跟随某旅行团去青岛游玩,到了以后发现食宿条件与旅行社当初承诺的相去甚远,回来后宋小姐要求旅行社退还一定费用,但被拒绝。

『委员点评』达庆利委员说,一些短视的商家不注重维护自己的信誉,致使旅游行业中产生不少纠纷。商家没有信誉的话,发展也不会长久,还是应从改善自身服务水平出发,维护自身和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。

#### 合同: “霸王条款”暗藏玄机

顾先生与装修公司签订合同,结账时却发现多出一笔“管理费”,对方称是行规,律师出面也无济于事,称无法可依。不规范合同文本暗藏玄机,“中套”后官司很难打赢。

『代表点评』顾凤祥代表说,消费者不可能总带着律师去签合同,而商家提供的合同往往并不采用统一规范的标准合同文本,或者在国家制定的制式合同文本外通过“补充条款”转嫁合同风险。各行业主管部门都应制定规范合同文本,并加强监管。

#### [建议] 患者、打假者都算“消费者”

患者不是消费者?打假购买商品的人不算消费者?针对这类争议,全国人大代表姜德明建议,应该明确“消费者”范围。他说,《消法》第二条规定“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,其权益受本法保护。”这“消费者”定义不明确,在实践中难以操作。“消费者”是否包括“病人”“购买生产资料的农民”“打假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者”?故建议本条修改为:“消费者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,其权益受本法保护”(删除“为生活消费需要”),明确凡是出钱购买商品、接受服务的,都应视为“消费者”(包括个人消费和集团消费),都应受《消法》保护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孙工声建议,面对新的消费热点和难点的出现,需要加快法律法规的建设。快报记者 郑春平 陈英常毅

### ■记者观察

#### 消费不和谐 老百姓更不敢花钱

江苏人的收入增幅在长三角数一数二。不过,江苏人花钱不够“大胆”,和投资率一比,江苏人的消费意愿明显偏低。江苏省社科院的一份报告显示,2006 年 1~10 月份,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809 元,同比增长 14.4%。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8012 元,同比增长 10.5%,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了 7.8 个百分点,也低于今年同期人均可支配性收入增幅 3.9 个百分点。数据显示,江苏人的新增收入多存入了银行。1 至 10 月末,全省金融机构储蓄存款余额 11957.80 亿元,比年初增加 1379.70 亿元。可见,新增加的收入又转化成了储蓄,而没有较多地转化为消费,老百姓心底的想法更多的还是“存钱”而不是“花钱”。

在投资、消费、对外贸易这拉动经济增长的“三驾马车”中,消费一直是“短腿”。究其原因,专家一般分析为“预期消费太高”,养老、医疗、就业、住房、教育等社会福利制度改革集中出台,居民的负担因此加重,大家都不敢花钱。其实,越来越多的实例证明,消费环境差、“花钱买罪受”,也是消费者不乐意花钱的主要原因之一。消费环境的缺乏诚信和竞争的无序化,让消费者很难心甘情愿地敞开钱袋子。

可见,构建和谐社会也好,拉动内需也好,首先要清除消费环境中的这些不和谐音符,才能鼓励消费者敢花钱、愿意花钱!

快报记者 郑春平

### ■连线

#### 江苏省消协秘书长居苏生接受快报记者专访时称 教育医疗住房都属“消费范畴”

昨天,江苏省消费者协会秘书长居苏生为了“3·15”活动格外忙碌。快报特派记者与他进行了连线采访。来自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们的呼声引起了居苏生的强烈共鸣。

“我们在这几年的工作实践中,也发现消法相对而言有些滞后了!”居苏生说,在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下,对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汽车等领域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必须予以进一步明确,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。

#### 它们都是不折不扣的消费行为

教育、住房、医疗,被老百姓称为“新三大难”。“这些也是我们平常受理投诉较多、恰恰也是处理起来较难的。”居苏生说,对这三个方面问题,我国的法学专家、行业的专家们,对它们是否属于消费、是否适用于消法来调整,有着不同的意见,一方意见认为是消费范畴,应该受消法保护;另一种意见特别是行业专家则认为,它们是一种特殊消费,不属于消法调整的范围。“这使得这三个方面消费出现的纠纷很难得到解决。”

“从消费概念来讲,这三个方面都应该属于‘消费’。”居苏生认为,在教育方面,虽然从小学到初中是义务教育阶段,但在此期间,孩子没有民事行为能力,家长作为代理人,在教育上面花了很多钱,这也是一种消费;医院就更不用讲了,对患者而言就更是“消费”了。我花钱去看病,挂号、用药,都是花钱的,向医院交钱的,怎么就不算消费呢?另外,商品房就更不用说了,消费者为了居住花钱买房子,更是不折不扣的消费行为。

教育和医疗可以看作是一种服务,服务也是商品,而

且老百姓是个人花钱购买的,应该属于消费的范畴,从法律关系来讲,也就应该受消法的调整。但是消法对此没有进行明确的解释,包括人大常委会、最高人民法院,依据的是行业的专家们引用的法律上的传统的说法,“这对广大消费者来说是不公平的,不符合实际情况的。”

#### 消费者权益更要保护

私家车迅速上路,但同样也存在维权难的问题。“我们一直在盼望着汽车‘三包’出台,最近国家质检总局曾经表示,3 月 15 日‘有望出台’,但 15 号到了,我们仍然没有看到任何迹象。”居苏生说,汽车“三包”从酝酿到制定已经四年时间了,但是,迟迟不出台,什么原因?就是因为涉及到了汽车行业的利益,他们在跟政府讨价还价。高利润企业、强势行业对政府制定政策的影响很大。”居苏生表示,“一个行业的合法利益要保护,但在很多情况下,消费者的利益更要保护。”

#### 14 岁的“消法”显露“老态”

我国现行消法是 1994 年开始实施的。居苏生说,

这么多年来,消法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确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,但是有很多损害公众利益、侵害消费者的行为,法律界有个公益诉讼的问题,在消法中也都体现,修改消法,把这些内容包括进去,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,为和谐社会起到法律调整的作用,必要性和紧迫性是不言而喻的。

#### 江苏在做修改“前期调研”

在一些消费热点、难点无法通过消法得到切实有效解决的情况下,近年来国内部分省份如福建、浙江等地通过修改当地的消法实施细则来加以应对,其中对一些新热点进行了明确,例如明确“患者也是消费者”“商品房也适用退一赔一”等规定。但它毕竟是地方立法,不能违反消法的立法宗旨和范围,所以只在某些地区和领域“有用”。居苏生表示,江苏的消协组织等部门和单位也一直在呼吁,建议要修改江苏的消法实施办法。据悉,省人大也很积极,但因为种种因素,目前还处在前期调研阶段,还没有进入立法程序。

快报记者 郑春平

